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或“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配套资金认购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东杰智能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燕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46号),本次交易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一) 认购邀请

2018年12月25日,东杰智能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83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相关文件。其中,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其他对象28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包含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东杰智能及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2018年12月28日09:00-12:00)内,中信证券共收到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资料,并经东杰智能和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合盛汇峰智能1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14.43	180,000,007.59
2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1.81	45,000,009.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东杰智能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9,051,6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999,998.31元。

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合盛汇峰智能1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15,241,321	180,000,001.01	12
2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810,330	44,999,997.30	12
合计		<b>19,051,651</b>	<b>224,999,998.31</b>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8年12月28日，东杰智能和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2家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在发行结果确定后，东杰智能分别与2家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

2019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4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存的东杰智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资金224,999,998.31元。

2019年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7日止，东杰智能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8,589,620.95元(已经扣除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16,410,377.3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9,051,651.00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9年1月7日止，东杰智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0,670,836.00元，累计实收资本180,670,836.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其相关投资者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发行对象中，合盛汇峰智能1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手续，基金编号：SEW720，其基金管理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8848。

## （二）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杰智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的相关程序，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之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强

\_\_\_\_\_  
李 辰

\_\_\_\_\_  
陈昱申